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2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6,782,351.37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可转债、信用债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4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

	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另外，由于本基金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和信用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而可转债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通常高于普通债券，所以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 A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 C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80	011281	0229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0,772,917.03 份	5,586,739.32 份	340,422,695.0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 A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 C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 D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2,666.82	142,132.76	20,841.61
2. 本期利润	589,446.07	85,488.02	18,934.7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3	0.0147	0.000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4,414,452.49	5,821,453.04	360,015,934.7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6	1.0420	1.057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增设华宝双债增强债券 D, D 份额的实际起始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6%	0.92%	3.45%	0.49%	-1.89%	0.43%
过去六个月	2.25%	0.87%	5.93%	0.44%	-3.68%	0.43%
过去一年	1.60%	0.75%	8.10%	0.36%	-6.50%	0.39%
过去三年	1.18%	0.47%	4.13%	0.32%	-2.95%	0.15%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6%	0.43%	12.86%	0.32%	-7.10%	0.11%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5%	0.92%	3.45%	0.49%	-2.00%	0.43%
过去六个月	2.05%	0.87%	5.93%	0.44%	-3.88%	0.43%
过去一年	1.19%	0.75%	8.10%	0.36%	-6.91%	0.39%
过去三年	-0.05%	0.47%	4.13%	0.32%	-4.18%	0.15%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0%	0.43%	12.86%	0.32%	-8.66%	0.11%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 D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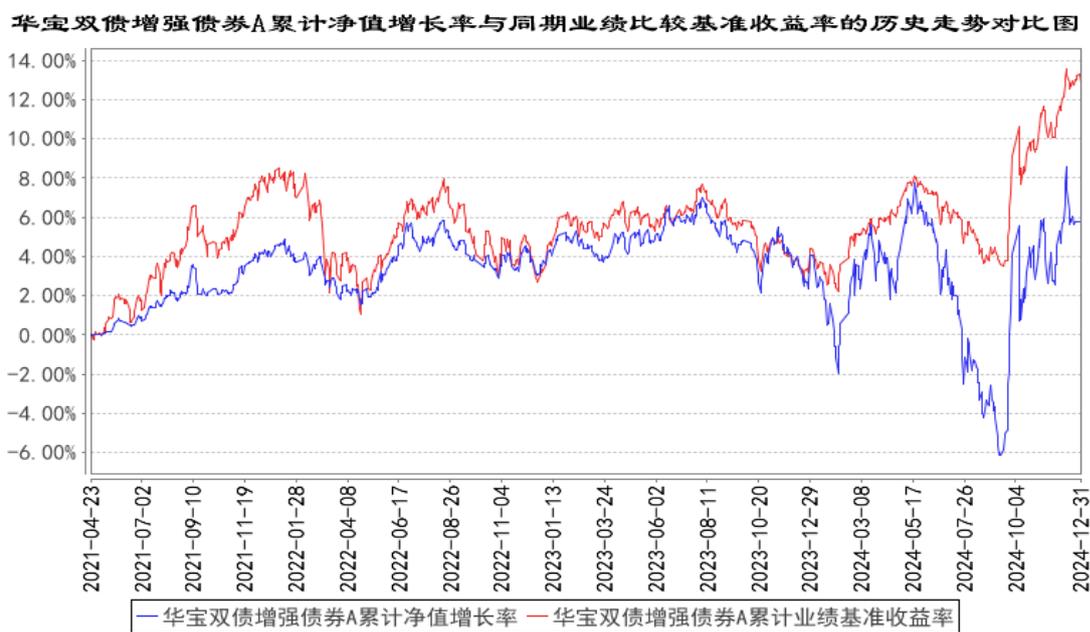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1%	0.01%	-0.16%	0.29%	0.17%	-0.28%

注：(1) 基金业绩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4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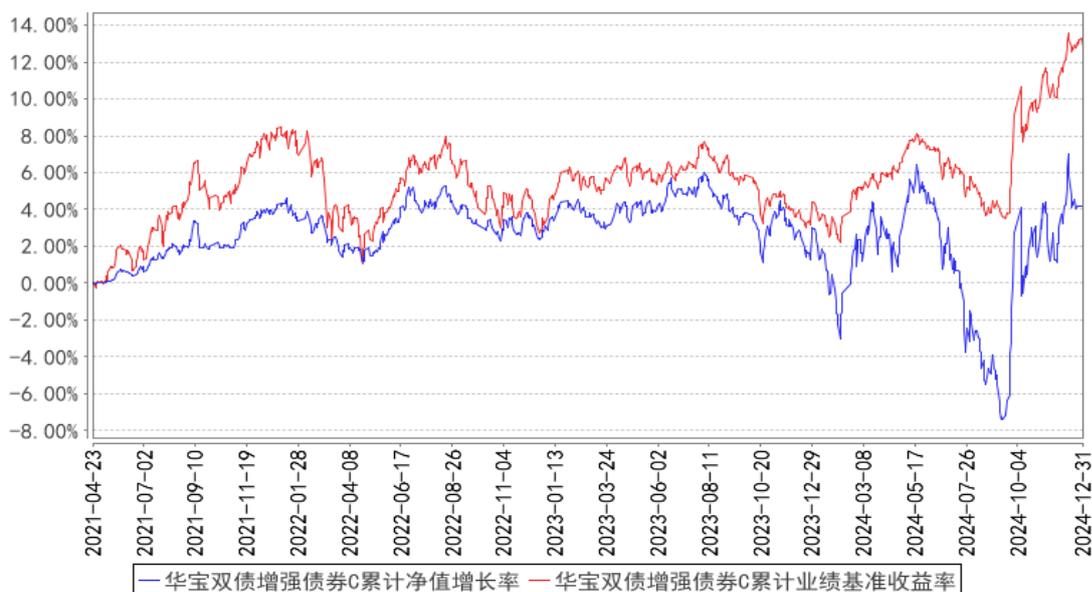
(2) 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 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增设 D 类份额，D 类份额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开始存续，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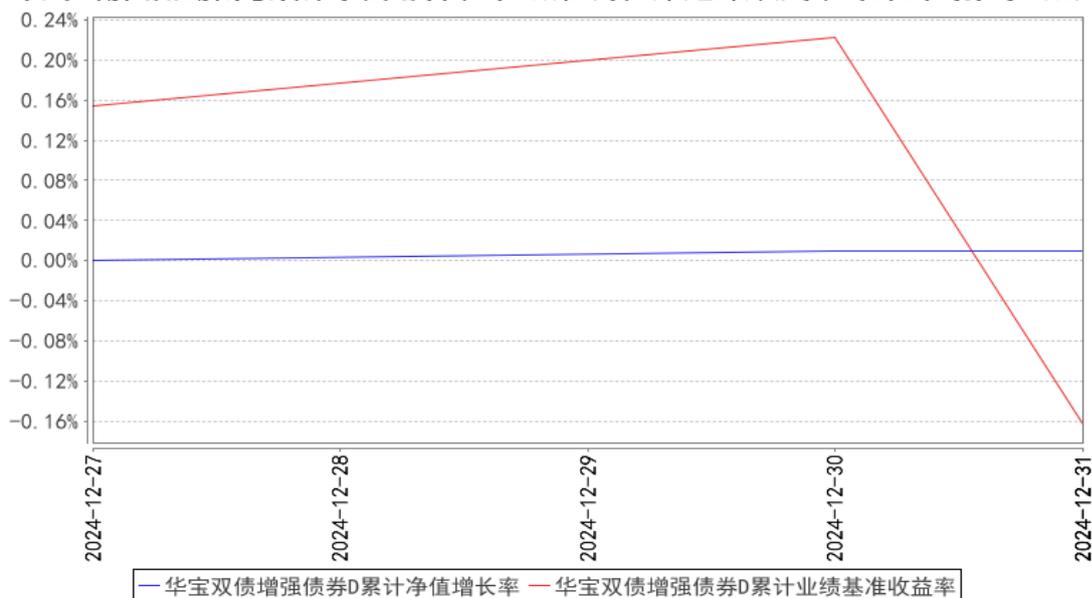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D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栋梁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	2021-04-23	-	22 年	硕士。曾在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的证券研究和投资管理

	<p>投资总监、混合资产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p>			<p>理工作。2010 年 10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混合资产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混合资产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1 年 6 月起任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华宝新动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起任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华宝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起任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任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起任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起任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李巍</p>	<p>本基金基金经理</p>	<p>2023-10-26</p>	<p>-</p>	<p>11 年</p> <p>硕士。曾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债券交易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研助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等，2023 年 3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起任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p>

					资基金、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3 次，均为公司指数基金进行转型过程中的调仓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权益市场整体震荡向上，相较于三季度单边下行的行情，转折点出现在 9 月底，政治局会议召开给出明确方向，央行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政府推出一系列财政政策，包括化债

政策，增量财政政策等，支持经济复苏。市场情绪逐渐回暖，投资者信心有所恢复，四季度前半段科技成长表现相对突出，进入年底市场整体风格偏向大盘蓝筹标的。

债券市场方面，四季度整体分为两个阶段，前半段是在政治局会议一揽子政策强预期下，各期限收益率快速调整上行之后，横盘震荡。12 月在货币政策宽松预期以及跨年行情下，收益率快速下行。

本基金股票持仓在 12 月中旬之前，主要以周期能源和地产链为主，到 12 月底股票无持仓。可转债持仓主要以银行转债为主，提高了低价转债的配置比例。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1.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45%；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1.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45%；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 D 类净值增长率为 0.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6,582,298.04	9.57
	其中：债券	76,582,298.04	9.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6,046,812.73	39.4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7,867,791.37	50.95
8	其他资产	16,166.21	0.00
9	合计	800,513,068.3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

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217,092.00	5.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151,543.40	0.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196,880.54	2.2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016,782.10	1.2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6,582,298.04	9.5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397,000	40,201,568.71	5.02
2	110059	浦发转债	32,720	3,566,475.52	0.45
3	149845	22 深投 01	33,000	3,504,401.82	0.44
4	149816	22 广金 01	33,000	3,499,035.21	0.44
5	115034	23 财券 G2	30,000	3,116,634.08	0.3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收到证监会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定期报告披露超期限，内部制度不完善，未依法履行职责；于 2024 年 0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等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导致招股说明书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在核查工作底稿已有记录的情况下，中信证券未充分关注并执行进一步的核查程序，在深交所问询后仍未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及两名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 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关注的处罚措施。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 公司上市当年即亏损; 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警示, 记入诚信档案的处罚措施。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 一是经纪业务管理存在不足。如业务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 客户开户信息采集登记不规范, 部分客户回访由客户经理负责; 部分账户的可疑交易预警核查及实名制核查不充分; 对分支机构员工的执业信息登记备案、手机号报备管理、违规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到位; 下属子公司微信公众号推送营销信息不当等。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存在不足。在衍生品交易准入环节, 对于部分交易对手的真实身份识别、关联关系的核查不深入, 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到位; 在交易对手的持续管理环节, 部分交易对手的年度复核资料及定期回访记录缺失; 在交易风险监测监控环节, 对于风险提示跟踪处理不及时不完善; 在日常报送管理方面, 存在报送场外衍生品季度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 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8,626.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539.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166.2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3,566,475.52	0.45
2	113037	紫银转债	1,875,539.11	0.23
3	113042	上银转债	1,200,527.12	0.15
4	113052	兴业转债	789,995.07	0.10
5	110087	天业转债	775,985.58	0.10
6	113056	重银转债	592,171.58	0.07
7	127016	鲁泰转债	562,416.85	0.07
8	127089	晶澳转债	400,183.61	0.05
9	113048	晶科转债	253,487.66	0.03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 A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 C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 D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188,816.16	6,489,893.34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78,407,299.69	354,834.20	340,422,695.0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823,198.82	1,257,988.22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0,772,917.03	5,586,739.32	340,422,695.0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1227~20241231		-378,249,645.39	-	378,249,645.39	49.98
	2	20241227~20241231		-283,686,997.63	-	283,686,997.63	37.49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p> <p>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